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2.50万份，公司拟注销前述股票期权。鉴于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1877万份由公司注销。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6877万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6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15万份。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回购注销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7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6877万份。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及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5万股，同意公司为6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15万份。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回购注销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委托理财，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期限：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选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风险跟踪：公司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在可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225,000份，前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1,877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86,877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1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6,877份。

五、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8人，本次涉及符合解除限售或行权的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73人。

● 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103.50万股。

● 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37.15万份；行权价格：4.25元/份。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

2、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08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51%。其中首次授予3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44%；预留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盛家方 | 董事长、总经理 | 180.00 | 11.25% | 0.21% |
| 2 | 蔡新辉 | 董事、财务总监 | 40.00 | 2.50% | 0.05% |
| 核心管理人员(5人) | | | 150.00 | 9.38% | 0.18%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370.00 | 23.13% | 0.44% |
| 预留部分 | | | 60.00 | 3.75% | 0.07% |
| 合计 | | | 430.00 | 26.88% | 0.51% |

（2）股票期权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1,14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1.36%；预留25.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350.80万股的0.03%。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凌志云 | 董事会秘书 | 25.00 | 1.56% | 0.03% |
| 核心骨干人员(100人) | | | 1,120.00 | 70.00% | 1.33%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 1,145.00 | 71.56% | 1.36% |
| 预留部分 | | | 25.00 | 1.56% | 0.03% |
| 合计 | | | 1,170 | 73.13% | 1.39% |

6、授予/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价格为2.13元/股，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7、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含预留）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含预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 10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可全部解除限售/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 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业绩考核指标<br>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br>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97,835,789.94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3.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